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510 号

现公布《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 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长期固定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内容，以本人档案记载内容和公安机关编制的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文字信息和人像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

第五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向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代为申请。

第六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由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在服役前已经领取居民身份证，服役期间居民身份证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换领新证；但是，应当向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登记备案。

第九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代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代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领取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后，应当及时发给本人。

第十一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证明。

第十二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所属人员居民身份证的申领登记、备案等制度；在所属人员的本人档案中，应当载明其公民身份号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及其有关人员，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四)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五)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有关人员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审查不严,致使登记信息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利用办理居民身份证工作的便利,收受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故意提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虚假信息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管理的离休退休干部和待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指导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曾培炎 | 国务院副总理 |
| 副组长: | 马 凯 | 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刘志军 | 铁道部部长 |
| | 张 平 | 国务院副秘书长 |
| 成 员: | 张晓强 |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卢春房 | 铁道部副部长 |
| | 曹健林 | 科技部副部长 |
| | 刘金国 | 公安部副部长 |
| | 张少春 | 财政部副部长 |
| | 王世元 |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
| | 冯正霖 | 交通部副部长 |
| | 奚国华 |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
| | 鄂竟平 | 水利部副部长 |
| | 盛光祖 | 海关总署副署长 |
| | 潘 岳 | 环保总局副局长 |

国办发〔2007〕61号

- | | |
|-----|-------------------|
| 旭日干 | 工程院副院长 |
| 蒋定之 | 银监会副主席 |
| 包叙定 |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总经理 |
| 舒印彪 | 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陈 刚 |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黄兴国 | 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付志方 | 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杨 雄 |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赵克志 | 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孙志刚 |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郭兆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铁道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沟通协调,收集和掌握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有关信息。办公室主任由刘志军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